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瀚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柳林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第二标段；
2. 工程地点：柳林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9867993.22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牛少平，注册号：34010079，身份证号：22020319670503361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¥642200 元，（大写）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同施工工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住所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_____ 3月8/20
账号：_____
电话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单位：山西瀚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住所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郝勤梅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账号：_____
传真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